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0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總營業額為4.017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32億港元
- 每股虧損為9.50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1,738	752,297
銷售成本		<u>(440,849)</u>	<u>(868,459)</u>
毛損		(39,111)	(116,162)
其他收入	4	15,485	26,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5)	–
行政費用		(73,730)	(50,661)
其他費用		(320)	(2,357)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227,679	83,481
分類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溢利		10,78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40	75,792
融資成本	5	(49,918)	(54,268)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47,568)	(566)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14	<u>17,346</u>	<u>–</u>
年內虧損	6	<u>(683,193)</u>	<u>(38,321)</u>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403	1,169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04	77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2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變現 之匯兌儲備		<u>–</u>	<u>(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2,487</u>	<u>1,903</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650,706)</u></u>	<u><u>(36,418)</u></u>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3,181)	(38,279)
非控股權益		<u>(12)</u>	<u>(42)</u>
		<u>(683,193)</u>	<u>(38,3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568)	(36,376)
非控股權益		<u>(138)</u>	<u>(42)</u>
		<u>(650,706)</u>	<u>(36,41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9.50)</u>	<u>(0.57)</u>
— 攤薄		<u>(9.50)</u>	<u>(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350	1,390,625
預付租金		60,583	42,791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10	–	2,426,581
待售投資		278,000	78,000
		<u>1,810,933</u>	<u>3,937,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58	92,901
預付租金		1,738	1,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1	197,429	152,136
持作買賣投資	12	958,350	148,834
有抵押銀行存款		55,298	47,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945	192,020
		<u>2,334,018</u>	<u>634,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1,425	441,418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6,592	466,915
		<u>1,206,939</u>	<u>917,2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27,079</u>	<u>(282,4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8,012</u>	<u>3,655,5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18	143,121
資產淨值		<u>2,863,394</u>	<u>3,512,4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2,791,497	3,44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63,394</u>	<u>3,511,949</u>
非控股權益		–	474
權益總額		<u>2,863,394</u>	<u>3,512,423</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總部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相應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情況，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起相應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誠如附註14所載述，年內金額約683,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被確認及納入為行政開支。於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蒙受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為完善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該項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產重新評估截至2010年1月1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於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審閱本集團定期貸款之條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何者適用。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年度供電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管理層已確認兩個經營分類，供應電力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涉足之行業以及本集團據此基準進行營運。於200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259</u>	<u>385,479</u>	<u>401,738</u>	<u>752,297</u>	<u>752,297</u>
分類業績	<u>(11,800)</u>	<u>(55,333)</u>	<u>(67,133)</u>	<u>(140,338)</u>	<u>(140,338)</u>
其他收入			15,485		26,420
中央行政費用			(48,113)		(28,842)
融資成本			(49,918)		(54,268)
持有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227,679		83,481
分類持作買賣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789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47,568)		(566)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17,34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240</u>		<u>75,792</u>
年內虧損			<u>(683,193)</u>		<u>(38,321)</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09	1,183
— 其他	1,858	1,384
利息收入總額	<u>5,367</u>	<u>2,567</u>
股息收入		
— 上市	1,429	438
— 非上市	2,159	2,463
	<u>3,588</u>	<u>2,901</u>
已收回壞賬(附註)	—	19,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92
	<u>—</u>	<u>1,392</u>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壞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合共19,175,000港元之金額。

5.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49,918</u>	<u>54,268</u>

6. 年內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2	85,770
預付租金撥回	<u>1,438</u>	<u>1,23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下列敘述外之稅率為22%（2009年：20%）。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2010年附屬公司的經調低稅率為11%。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兩個年度均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9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u>(683,181)</u>	<u>(38,279)</u>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89,655,664</u>	<u>6,723,214,442</u>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0年4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60港元。另外，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於2010年3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已於2009年12月31日之27.09%減至於2010年7月15日之18.19%。因此，本集團已無對港華燃氣有任何重大影響力，而投資約1,345,372,000港元分類作持作買賣之投資。出售及視為出售港華燃氣時產生虧損847,568,000港元乃因是次出售所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079	65,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350	86,189
	<u>197,429</u>	<u>152,13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0日內	96,282	65,947
91至180日	3,236	—
181至360日	118	—
360日以上	5,443	—
	<u>105,079</u>	<u>65,947</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指總賬面值8,797,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2009年：無)。該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因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或受信貸保險保障所致。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11,751,000港元。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3,236	—
181至360日	118	—
360日以上	5,443	—
	<u>8,797</u>	<u>—</u>

應收貿易款項為帶追索權貼現債務5,252,000港元(2009年：無)。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須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向主要客戶中國深圳政府機構供應電力，而管理層預期到期餘款信貸風險不大。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		
香港上市股份	955,394	140,300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573	1,187
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	2,383	7,347
	<u>958,350</u>	<u>148,834</u>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與上市股份有關，乃根據相關交易所可供買賣之相關證券之所報市場競價而予以釐定。

香港上市股份其中包括為金額729,167,000港元之港華燃氣之股權。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為7.98%。

就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而言，其公平值乃參照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之管理人所報價格後予以釐定，而此基準乃由非上市之私募投資基金所持相關資產淨值予以釐定。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0,312	392,812
預收賬款	146,228	-
其他應付款項	74,885	48,606
	<u>331,425</u>	<u>441,418</u>

期內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0日內	99,884	387,949
91至180日	5,828	3,723
181至360日	836	-
360日以上	3,764	1,140
	<u>110,312</u>	<u>392,812</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8日，本集團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04,935,000港元，當中包括18,762,000港元將代泰盛清算可換股債券。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折讓收購溢利金額為17,346,000港元。泰盛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收購泰盛乃為本集團擴大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行業市場之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發展鋪路。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及總代價	<u>104,935</u>

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9
預付租賃款項	17,859
存貨	42,0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9
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7)
借款	<u>(29,377)</u>
	<u>122,281</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於收購日期達23,376,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達34,26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回收之合約現金流最佳估計預期達10,893,000港元。

收購時產生折讓收購溢利：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22,281)</u>
折讓收購溢利	<u><u>17,346</u></u>

董事認為，折讓收購之溢利主要乃因即時浮現商機令賣方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撤銷投資所致。

收購泰盛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總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3,679)</u>
	<u><u>71,256</u></u>

年內虧損為泰盛產生額外業務之虧損12,943,000港元。年內營業額指泰盛所創收16,25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將會為4.19億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將為7.11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猶如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反映，亦不作未來業績之指標。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泰盛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12月19日，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中海石油氣電有條件同意向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力供應。完成上述交易後，深圳福華德將會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7日之通函。上述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於2011年2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一致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正編製是次交易之相關財務資料，因此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未予披露。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買賣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認購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之股份。歌德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股權投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為3,9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3%。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以及新實施的燃料稅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6.832億港元，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830萬港元比較，增加約6.449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為5.22億千瓦時，較2009年之10.36億千瓦時減少49.6%。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貼資金嚴重延遲，基於現金流的穩健安排，減少了油耗較高的機組運行，全廠機組運作時間減少，發電量大幅減少。

雖然電力需求市場旺盛，深圳市地方政府實施的補貼政策原則是基本保證各電廠不會出現虧損。然而，由於各種原因，補貼嚴重滯後，造成補貼資金不及時而影響發電。近期，本集團已經陸續收到補貼資金。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4.23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1.3%。期內，燃料成本合共為3.248億港元，減少56.5%。

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集團同意出售其供電業務，總作價為人民幣約10.376億元(約12.066億港元)(可予調整)。是項交易已於2011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燃氣業務 – 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於2010年3月中旬，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即被攤薄至約18.19%，本集團重新分列聯營公司為一項投資。

出售港華燃氣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以每股3.6港元配售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4.34%。是次配售所得淨額約3.01億港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發布通函，就出售所持港華燃氣剩餘股份事宜，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並於2010年6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通過。根據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可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的12個月內，並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出售其所持有港華燃氣的全部剩餘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3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再配售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1%，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63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淨額約為9.07億港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總已發行股本7.98%。

該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共錄得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與ADD Midland Holdings Ltd.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11,086,226美元(約86,173,000港元)收購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條件，本集團同意代表泰盛償付2,413,774美元(約18,76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7月底完成，緊隨完成後，泰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盛的主要資產為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 100%股權。河南愛迪德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是次收購表明本集團繼續從事能源業務。董事相信，河南愛迪德(作為高壓電瓷產品的生產企業之一)將擴大本公司於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工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促進本公司之發展，並可為本公司在行業內奠定穩健及具競爭力之基礎。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電力」)股權

於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持有福華德電力70%權益)及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華德電力30%權益)，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所持有的福華德電力的全部權益按代價人民幣1,037,641,800元(約1,206,56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給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油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油氣化工有關的技術開發、電力開發及供應等項業務，而中國海油亦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於該項交易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2月8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並獲得了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1月，收到了第一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此外，福華德電力已經於2011年2月23日獲得了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變更(備案)通知書》，並辦理了新的營業執照。

福華德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裝機容量為595兆瓦。由於電廠經營依賴政府補貼，而政府的補貼經常嚴重延遲再加上中國政府對燃油徵稅及天然氣供應有限，使得福華德出現現金流緊張、負債比例上升和經營困難等情況。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出售目標之業務可能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收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股份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Ideal Principles」)，與Hennabun簽定協議，以約200,000,000港元認購Hennabun經擴大股本後所發行股份的19.69%。

Hennabun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融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緊隨完成後，Hennabun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Hennabun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認購Hennabun之該等權益，本公司將可持有證券及投資業務市場之策略投資，及可透過Hennabun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而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

認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股份

Ideal Principles於2011年1月25日與歌德訂立該協議，據此，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按認購價30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歌德股份，約佔歌德已發行股本18.01%。Ideal Principles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15.92%，而Hennabun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17.57%。因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效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約20.81%。

歌德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相信，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透過利用歌德集團之專有知識進入物業投資市場，及可透過歌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而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較每股歌德股份於2010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折讓約21.05%。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之6.10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之9.41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32.9%，去年同期則為17.4%。本集團現為淨現金狀況，銀行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9.067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0.069億港元及5,53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1,410萬港元。

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給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中國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

我們將密切留意和認真研究「十二五」期間中國的重大方針和政策，繼續在能源和其它領域以及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其它業務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66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